附件

淮安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省、市级养老服务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引导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85号）、《江苏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社〔2020〕42号）和《淮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规（2022）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是指为实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由省、市级公共财政及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支持各区（园区）、各单位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资金。

**第三条**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奖补结合、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补贴、养老机构的建设和运营补贴；

（二）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入职补贴、岗位津贴以及技能比赛等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活动支出；

（三）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向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

（四）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化建设；

（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六）其他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等支出。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由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管理。

**第六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会同市民政局研究资金扶持政策，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二）负责资金的预算批复和组织资金的预算执行；

（三）组织开展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

（四）负责资金管理的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政策要求，提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扶持政策建议，参与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二）采集养老服务相关数据、研究资金支持重点，编制资金年度预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三）设立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四）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市级资金重点发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引导激励作用。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社会事业局、综合服务局）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养老服务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具体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监督管理等责任，明确使用范围及相关标准。同时，积极筹措资金、科学编制预算，落实地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事项的资金保障。

**第九条** 各区（园区）应结合养老服务发展需求，做好项目储备管理工作，并对资金使用的规范规性和绩效负责。

第四章 分配方式和任务清单管理

**第十条**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包括基本补助资金和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其中基本补助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70%，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额的30%。

市级养老服务建设资金根据每年养老服务任务数结合市级补助标准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省级基本补助资金根据各地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户籍老年人口数以公安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第十二条**省级绩效考核奖励资金重点对落实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分为约束性任务清单奖励和指导性任务清单奖励。

（一）约束性任务清单主要根据养老服务发展整体性、基础性工作内容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等确定，包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行业监管、资金管理等内容。

（二）指导性任务清单主要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养老服务发展方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全市养老服务发展阶段性重点任务事项等确定，包括：真抓实干激励、示范引领创新等内容。

**第十三条**省级年度任务清单具体内容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会商确定，并逐项设置评定评价标准。任务清单将逐步实现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同步下发。

**第十四条** 约束性任务清单奖励资金按各地约束性任务完成情况绩效考核的结果进行测算分配，原则上不低于绩效考核奖励总量的50%。

**第十五条** 指导性任务清单奖励资金按参与指导性任务清单事项地区，推进落实情况的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测算分配，分配方案根据年度资金总量及指导性任务清单事项推进情况综合确定。

**第十六条** 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每年上半年按项目预算总额按照不低于60%分配，剩余资金每年11月底前分配完毕。对项目任务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目标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和经费投入进行核算分配，已分配超过实际投入的，视情从下年度项目经费中核减。

**第十七条** 各区（园区）财政部门收到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后，可与其他养老服务方面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和重点支持范围，及时拨付资金，提高使用效率。

市级养老服务资金需专项用于下达的养老项目。不得擅自调整，如项目发生变更、终止，需要调整预算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核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将依据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在省、市排名靠后的和年度资金结余滚存超过30%的县区进行约谈。连续两年在排名靠后的县区，将酌情扣减省级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市级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各区（园区）财政、民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单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自评，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自评报告，配合上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开展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应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未经批准不得用于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各区（园区）财政、民政部门有权定期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区（园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专项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应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区（园区）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除责令改正、追回、停拨专项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期限为5年,具体为2023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到期前省级资金由省民政厅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开展相关评估工作，由省财政厅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市级资金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参考省级评估标准，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解释。